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由于时间要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范鸣春、乔玉奇、汪辉文、徐为、董小英、张工、岳喜敬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赎回“华夏转债”的议案》

公司A股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夏航空；股票代码：002928）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华夏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10.52元/股）的130%（即13.68元/股），已经触发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“华夏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权，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“华夏转债”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“华夏转债”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》。

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